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 樓、
11 樓之 1、2、3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9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53 ~ 55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56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57	
(十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57 ~ 59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 60	
(十六)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十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 62	
(十八)	大陸投資資訊	62 ~ 63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64 ~ 83	
(二十)	其他	83 ~ 85	
(二十一)	首次採用 IFRSs	85 ~ 93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167 號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有關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於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清算程序影響一事，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九(一)之說明。



資誠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一)、六(十二)及二十所述，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按增資換發新股方式辦理合併，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換發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 股，合併發行新股\$1,010,000，面額\$10 計 101,000 仟股，並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另子公司寶來曼氏(香港)有限公司亦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上述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係以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加以編製，亦已配合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會計處理準則。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7 日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七	\$ 5,222,284	14	\$ 5,002,915	13	\$ 5,082,263	1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一	10,059	-	31,620	-	40,829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28,440	-	103,315	-	-	-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9,644	-	-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 七	29,973,105	81	32,222,749	83	33,976,856	83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25	-	160	-
114110	應收票據		162	-	-	-	-	-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923	-	3,914	-	22,858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944	-	12,502	-	11,298	-
114150	預付款項		10,880	-	7,897	-	5,56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六(二)	31,762	-	53,292	-	24,91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及 七	65,486	-	9,804	-	130,633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6	-	963	-	3,75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20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5,378,071</u>	<u>95</u>	<u>37,449,016</u>	<u>96</u>	<u>39,299,128</u>	<u>96</u>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11,235	3	783,671	2	689,210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564	-	72,957	-	79,760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120,415	-	136,960	-	121,47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40,694	-	40,421	-	12,93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8,436	-	21,980	-	13,39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 七	185,000	1	195,000	1	2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90,030	1	327,098	1	396,00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3,065	-	15,770	-	18,777	-
129040	遞延費用		1,199	-	6,808	-	36,28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811	-	25,062	-	13,3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8,449</u>	<u>5</u>	<u>1,625,727</u>	<u>4</u>	<u>1,666,194</u>	<u>4</u>
BS1	資產總計		<u>\$ 37,166,520</u>	<u>100</u>	<u>\$ 39,074,743</u>	<u>100</u>	<u>\$ 40,965,322</u>	<u>100</u>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1,178	-	\$ 10,312	-	\$ 13,41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884,112	81	32,106,544	82	33,876,957	83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771	-	66,459	-	73,049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50	-	24,423	-	26,225	-
214160	代收款項	3,529	-	5,415	-	4,49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50,813	-	165,449	1	252,916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	-	-	-	811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31	-	29,265	-	25,205	-
	流動負債合計	30,118,667	81	32,407,867	83	34,273,070	84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830	-	40,517	-	59,73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8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88	-	40,517	-	59,733	-
BS2L	負債總計	30,161,455	81	32,448,384	83	34,332,803	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2,763	6	2,322,763	6	1,312,763	3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1,940,976	5	1,999,045	5	407,633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088	1	356,697	1	310,23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016	3	977,083	3	874,107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57,865	2	525,033	1	437,491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584,357	2	445,738	1	405,727	1
3056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2,884,568	7
BS2Q	權益總計	7,005,065	19	6,626,359	17	6,632,519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166,520	100	\$ 39,074,743	100	\$ 40,965,32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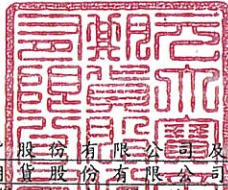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76,024	91	\$ 2,267,007	8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	-	(786)	-	
421300	股利收入		-	-	17,068	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2,679	-	3,273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九)及七	77,220	3	97,996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十)	125,584	5	348,484	13	
424700	期貨管理費收入		-	-	3	-	
424800	經理費收入		445	-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1,458	1	5,56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349	-	9,418	-	
	收益合計		2,396,759	100	2,748,028	10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344,115)	(14)	(388,126)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18,524)	(1)	(50,833)	(2)	
521200	財務成本		(21,467)	(1)	(26,895)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二)及七	(462,377)	(19)	(506,855)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08,570)	(13)	(371,209)	(1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四)	(516,303)	(22)	(495,223)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7,306)	(4)	(86,290)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412,118)	(17)	(573,598)	(21)	
	營業利益合計		225,979	9	248,999	9	
601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150)	-	(6,803)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54,371	23	462,737	17	
902001	稅前淨利		776,200	32	704,933	2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2,333)	(5)	(111,202)	(4)	
	本期淨利		653,867	27	593,731	2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0	-	(6,312)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32,949	6	46,323	1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一)	2,402	-	22,556	1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08)	-	(3,8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613	6	58,733	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480	33	\$ 652,464	24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653,867	27	\$ 534,431	20	
9131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9,300	2	
			\$ 653,867	27	\$ 593,731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4,480	33	\$ 593,164	2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9,300	2	
			\$ 794,480	33	\$ 652,464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2.82		\$ 2.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25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82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2.81		\$ 2.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25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81		\$ 2.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賀鳴珩



總經理: 盧立正



會計主管: 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積保		公司		業盈餘		主其		之他		權權		益益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12,763	\$ 361,300	\$ 46,333	\$ 310,230	\$ 874,107	\$ 437,491	(\$ 11,672)	\$ 417,399	\$ 2,884,568	\$ 6,632,51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46,467	-	(46,467)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606	(104,606)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4,538)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原消滅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291,188)	(291,188)	-	-	-	-	-
原消滅公司壞帳損失調整	-	-	-	-	-	-	-	-	(75)	(7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101年4月1日合併發行新股	1,010,000	1,642,605	-	-	-	-	-	-	(2,652,605)	-	-	-	-	-	-
迴轉壞帳損失準備	-	(51,193)	-	-	(1,630)	-	-	-	-	(52,823)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	534,431	-	-	59,300	593,731	-	-	-	-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722	(6,312)	46,323	-	58,733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763	\$ 1,952,712	\$ 46,333	\$ 356,697	\$ 977,083	\$ 525,033	(\$ 17,984)	\$ 463,722	\$ 6,626,359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22,763	\$ 1,952,712	\$ 46,333	\$ 356,697	\$ 977,083	\$ 525,033	(\$ 17,984)	\$ 463,722	\$ 6,626,35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52,391	-	(52,391)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933	(112,933)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7,705)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58,069)	-	-	-	-	-	-	-	(58,069)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	653,867	-	-	653,867	653,867	-	-	-	-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4	5,670	132,949	-	140,613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1,090,016	\$ 657,865	(\$ 12,314)	\$ 596,671	\$ 7,005,065						

註1:員工紅利\$3,220及董監酬勞\$318已於民國100年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3,035及董監酬勞\$500已於民國101年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賀鳴珩



總經理: 盧立正



會計主管: 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76,200	\$ 704,9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損失本期沖銷數		-	(7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8,012	55,96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19,294	30,326
處分設備損失		-	4,6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402,550)	(420,904)
利息費用		21,467	26,8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1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421	(17,9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50	6,8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58,959)	(40,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61	9,209
客戶保證金專戶		2,249,644	1,701,28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5	135
應收票據	(162)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91	18,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8	(1,204)
預付款項	(2,983)	(2,33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833	(24,0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82)	120,829
其他流動資產		4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134)	(3,098)
期貨交易人權益	(2,222,432)	(1,770,41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688)	(6,5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3)	(1,802)
代收款項	(1,886)	918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2,695	(146,9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	(811)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07	(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186	244,028
收取之利息		399,247	416,534
收取之股利		58,959	40,257
支付之所得稅	(121,255)	(112,936)
支付之利息	(23,506)	(22,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631	565,222

(續次頁)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116)	(\$ 325,9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6,955	183,4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9,215)	-
購置設備		(31,278)	(25,6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48)	(64,146)
無形資產增加		(1,184)	(26,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增加)		58,243	-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9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62,932)	68,9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5	3,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70)	(97,1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470,979)	(550,5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979)	(550,521)
匯率影響數		4,587	3,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369	(79,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2,915	5,082,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2,284	\$ 5,002,9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盧立正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證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5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132,949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	--	------------------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	--	------------------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

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註2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00%	註1

註1：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1日進行合併，故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註2：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列報。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一)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二)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四)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 3~6 年。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5. 期貨管理費收入、顧問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6.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二十八) 合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此外，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集團內由母公司原持有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自始合併日，並將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於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減損評估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九、(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841,07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現 金</u>			
零用金	\$ 107	\$ 265	\$ 320
支票存款	15	20	1,280
期貨保證金	524,395	833,754	1,274,309
活期存款	102,772	156,518	325,966
定期存款	<u>4,086,661</u>	<u>3,453,244</u>	<u>3,160,700</u>
小計	4,713,950	4,443,801	4,762,575
<u>約 當 現 金</u>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508,334</u>	<u>559,114</u>	<u>319,688</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22,284</u>	<u>\$ 5,002,915</u>	<u>\$ 5,082,263</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22,284</u>	<u>\$ 5,002,915</u>	<u>\$ 5,082,2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10,059</u>	<u>\$ 31,620</u>	<u>\$ 40,82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24,656 及\$347,69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資產</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期貨契約	\$ 8,801	\$ 19,040	\$ 6,197
期貨交易-選擇權契約	<u>1,258</u>	<u>12,580</u>	<u>34,632</u>
	<u>\$ 10,059</u>	<u>\$ 31,620</u>	<u>\$ 40,829</u>

3.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533,196、\$852,794及\$1,280,506，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524,395、\$833,754及\$1,274,309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24,443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民國101年1月1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127,413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有關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MF Global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美國MF Global)重大財務事件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4,270,994	\$ 25,898,081	\$ 26,730,94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548,350	4,811,888	5,593,88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153,761</u>	<u>1,512,780</u>	<u>1,652,027</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29,973,105	32,222,749	33,976,856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82,043)	(108,114)	(93,412)
期交稅待轉出	(1,188)	(3,103)	(2,044)
其他	<u>(5,762)</u>	<u>(4,988)</u>	<u>(4,443)</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9,884,112</u>	<u>\$ 32,106,544</u>	<u>\$ 33,876,957</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0,564</u>	33.33%	<u>\$ 72,957</u>	33.33%

被投資公司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9,760	33.33%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所在地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48,246	\$ 116,551	\$ 27,247	(\$ 12,450)

公司名稱	註冊所在地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32,644	\$ 13,752	\$ 45,245	(\$ 20,412)

公司名稱	註冊所在地	101年1月1日	
		資產	負債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47,541	\$ 8,237

- (1) 有關美國 MF Global 重大財務事件對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之委託交易影響之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 (2) 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移轉至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
- (3) 又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銷除 25,900 仟股，並訂定 12 月 23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減資彌補虧損 \$28,082 及減資退還股款 \$58,243。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指數股票型基金	\$ 29,938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1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98)	(6,883)	-
合計	<u>\$ 28,440</u>	<u>\$ 103,315</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5	\$ 41,255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71,811</u>	<u>271,811</u>	<u>271,811</u>
小計	313,066	313,066	271,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98,169</u>	<u>470,605</u>	<u>417,399</u>
合計	<u>\$ 911,235</u>	<u>\$ 783,671</u>	<u>\$ 689,210</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2,949 及\$46,323。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	<u>\$ 29,644</u>	<u>\$ -</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 及\$0。

(七) 營業保證金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提存於元大銀行，年利率區間為 1.345%至 1.36%。

(八)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為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繳存新台幣 4,000 萬元，滿一年後，繳存金額減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並按期交所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每增設一分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期交所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100 萬元。

(九) 不動產及設備

	<u>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5,441	\$ 99,302	\$ 284,743
累計折舊	(104,796)	(42,987)	(147,783)
	<u>\$ 80,645</u>	<u>\$ 56,315</u>	<u>\$ 136,96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0,645	\$ 56,315	\$ 136,960
增添	19,406	11,872	31,278
重分類	6,125	14,038	20,163
處分(成本)	(68,461)	(38,407)	(106,868)
處分(累計折舊)	68,461	38,407	106,868
折舊費用	(36,443)	(31,569)	(68,012)
外幣評價	8	18	26
12月31日	<u>\$ 69,741</u>	<u>\$ 50,674</u>	<u>\$ 120,41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2,511	\$ 86,805	\$ 229,316
累計折舊	(72,778)	(36,149)	(108,927)
外幣評價	8	18	26
	<u>\$ 69,741</u>	<u>\$ 50,674</u>	<u>\$ 120,415</u>
	<u>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51,090	\$ 72,200	\$ 223,290
累計折舊	(67,680)	(34,136)	(101,816)
	<u>\$ 83,410</u>	<u>\$ 38,064</u>	<u>\$ 121,474</u>
<u>101年度</u>			
1月1日	\$ 83,410	\$ 38,064	\$ 121,474
增添	14,406	11,278	25,684
重分類	20,567	29,800	50,367
處分(成本)	(622)	(13,976)	(14,598)
處分(累計折舊)	622	9,375	9,997
折舊費用	(37,738)	(18,226)	(55,964)
12月31日	<u>\$ 80,645</u>	<u>\$ 56,315</u>	<u>\$ 136,96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41	\$ 99,302	\$ 284,743
累計折舊	(104,796)	(42,987)	(147,783)
	<u>\$ 80,645</u>	<u>\$ 56,315</u>	<u>\$ 136,960</u>

(十) 無形資產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87,931	\$ 112,056
累計攤銷	-	(71,195)	(71,195)
外幣評價	(440)	-	(440)
	<u>\$ 23,685</u>	<u>\$ 16,736</u>	<u>\$ 40,421</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3,685	\$ 16,736	\$ 40,42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184	1,184
重分類	-	12,150	12,150
處分(成本)	-	(60,749)	(60,749)
處分(累計攤銷)	-	60,749	60,749
攤銷費用	-	(13,685)	(13,685)
外幣評價	624	-	624
12月31日	<u>\$ 24,309</u>	<u>\$ 16,385</u>	<u>\$ 40,69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40,516	\$ 64,641
累計攤銷	-	(24,131)	(24,131)
外幣評價	184	-	184
	<u>\$ 24,309</u>	<u>\$ 16,385</u>	<u>\$ 40,694</u>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18,027	\$ 18,027
累計攤銷	-	(5,094)	(5,094)
	<u>\$ -</u>	<u>\$ 12,933</u>	<u>\$ 12,933</u>
<u>101年度</u>			
1月1日	\$ -	\$ 12,933	\$ 12,93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4,125	2,523	26,648
重分類(成本)	-	67,381	67,381
重分類(累計攤銷)	-	(42,003)	(42,003)
攤銷費用	-	(24,098)	(24,098)
外幣評價	(440)	-	(440)
12月31日	<u>\$ 23,685</u>	<u>\$ 16,736</u>	<u>\$ 40,42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87,931	\$ 112,056
累計攤銷	-	(71,195)	(71,195)
外幣評價	(440)	-	(440)
	<u>\$ 23,685</u>	<u>\$ 16,736</u>	<u>\$ 40,421</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900	\$ 67,321	\$ 93,5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72)	(21,756)	(26,923)
	44,028	45,565	66,63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838)	(6,368)	(6,89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8,190</u>	<u>\$ 39,197</u>	<u>\$ 59,73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321	\$ 93,555
當期服務成本	1,319	1,578
利息成本	991	1,633
精算利益	(2,404)	(22,789)
福利支付數	(327)	(6,6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6,900</u>	<u>\$ 67,32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756	\$ 26,9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6	489
精算利益(損失)	(2)	(233)
雇主提撥數	1,119	1,233
福利支付數	(327)	(6,6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872</u>	<u>\$ 21,756</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19	\$ 1,578
利息成本	991	1,6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6)	(489)
前期服務成本	<u>530</u>	<u>530</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514</u>	<u>\$ 3,25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2,402</u>	<u>\$ 22,556</u>
累積金額	<u>\$ 24,958</u>	<u>\$ 22,556</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24及\$23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u>2.00%~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民國100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6,900	67,3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72)	(21,756)
計畫(剩餘)短絀	<u>44,028</u>	<u>45,56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2,890</u>	(26,0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2)</u>	<u>233</u>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32。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895及\$18,345。

(十二)股本

- 1.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別為2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322,763，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6日經臨時股東會決已通過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發行新股\$1,010,000，面額\$10計101,000仟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4月1日。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特別盈餘公積

- 1.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2.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上櫃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合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1388 號函，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20%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員工紅利 0.01%~5%；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0.1%~1%。
 - (3) 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67	
特別盈餘公積	104,606	
現金股利	314,538	\$ 2.40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391	
特別盈餘公積	112,933	
現金股利	357,705	\$ 1.5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58,069，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387	
特別盈餘公積	130,773	
現金股利	480,812	\$ 2.07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35 及 \$3,03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 及\$468。
8.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3,220 及\$318，與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分紅\$3,232 及董監酬勞\$350 之差異為\$44，已調整認列至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3,035 及\$500，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分紅\$3,035 及董監酬勞\$468 之差異為\$32，已調整認列至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463,722	(\$ 17,984)	\$ 445,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132,949	-	132,9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5,670	5,670
102年12月31日	<u>\$ 596,671</u>	<u>(\$ 12,314)</u>	<u>\$ 584,35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417,399	(\$ 11,672)	\$ 405,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46,323	-	46,3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6,312)	(6,312)
101年12月31日	<u>\$ 463,722</u>	<u>(\$ 17,984)</u>	<u>\$ 445,738</u>

(十七)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內盤期貨	\$ 1,510,674	\$ 1,741,542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外盤期貨	665,350	525,465
合計	<u>\$ 2,176,024</u>	<u>\$ 2,267,007</u>

(十八)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	\$ 477,280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	(478,066)
	<u>\$ -</u>	<u>(\$ 786)</u>

(十九)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非關係人	\$ 43,586	\$ 59,518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關係人	33,634	38,478
合計	<u>\$ 77,220</u>	<u>\$ 97,996</u>

(二十) 衍生性工具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446,061	\$ 843,870
期貨契約損失	(317,469)	(661,354)
	<u>\$ 128,592</u>	<u>\$ 182,516</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47,984	\$ 323,596
選擇權交易損失	(50,992)	(157,628)
	<u>(\$ 3,008)</u>	<u>\$ 165,968</u>
非避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494,045	\$ 1,167,466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368,461)	(818,982)
	<u>\$ 125,584</u>	<u>\$ 348,484</u>

(二十一) 經手費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經紀經手費支出	\$ 344,115	\$ 388,126
自營經手費支出	18,524	50,833
合計	<u>\$ 362,639</u>	<u>\$ 438,959</u>

(二十二) 期貨佣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複委託期貨交易	\$ 177,031	\$ 164,519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85,346	342,336
合計	<u>\$ 462,377</u>	<u>\$ 506,855</u>

(二十三) 營業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16,303	\$ 495,223
折舊費用	68,012	55,964
攤銷費用	19,294	30,326
稅捐	97,018	218,306
期貨交易人保護費用	28	11,438
電腦資訊費用	80,288	98,615
營業租賃租金	37,486	43,340
修繕費用	23,649	26,869
勞務費用	9,981	8,289
其他費用	163,668	166,741
營業費用	<u>\$ 1,015,727</u>	<u>\$ 1,155,11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449,728	\$ 428,306
勞健保費用	27,892	28,971
退休金費用	18,409	21,597
離職福利	6,553	1,5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721	14,762
	<u>\$ 516,303</u>	<u>\$ 495,22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402,550	\$ 420,904
股利收入	58,959	40,2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031	(22,709)
其他	69,831	24,285
合計	<u>\$ 554,371</u>	<u>\$ 462,737</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5,394	\$ 102,6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2,033</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7,427</u>	<u>102,6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094)	8,58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094)	8,581
所得稅費用	<u>\$ 122,333</u>	<u>\$ 111,20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408	\$ 3,83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1,954	\$ 119,839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3,547)	1,519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1,893	(10,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2,033</u>	<u>-</u>
所得稅費用	<u>\$ 122,333</u>	<u>\$ 111,20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壞帳損失準備	\$ 10,226	(\$ 10,226)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3	645	(408)	6,5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60	(3,560)	-	-
其他	<u>1,881</u>	<u>5</u>	<u>-</u>	<u>1,886</u>
小計	<u>21,980</u>	<u>(13,136)</u>	<u>(408)</u>	<u>8,4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58)	-	(1,958)
小計	<u>-</u>	<u>(1,958)</u>	<u>-</u>	<u>(1,958)</u>
合計	<u>\$ 21,980</u>	<u>(\$ 15,094)</u>	<u>(\$ 408)</u>	<u>\$ 6,47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壞帳損失準備	\$ -	\$ 10,226	\$ -	\$ 10,2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72	2,175	(3,834)	6,3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60	2,700	-	3,560
其他	4,567	(2,686)	-	1,881
小計	13,399	12,415	(3,834)	21,9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	-	-	-
合計	\$ 13,399	\$ 12,415	(\$ 3,834)	\$ 21,98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226	\$ -	\$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21	\$ 21	\$ 21
87年度以後	657,844	525,012	437,470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0,800、\$70,042 及 \$93,50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88%。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3,867	232,276	\$ 2.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3,867	232,276	
員工分紅	-	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3,867	232,361	\$ 2.81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34,4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9,3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93,731</u>	<u>232,276</u>	<u>\$ 2.5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34,4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9,3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93,731	232,2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9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3,731</u>	<u>232,371</u>	<u>\$ 2.56</u>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6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37,486 及 \$43,34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9,860	\$ 33,251	\$ 58,3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205	36,625	239,372
超過5年	-	-	-
	<u>\$ 145,065</u>	<u>\$ 69,876</u>	<u>\$ 297,683</u>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u>	<u>\$ 55,2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8.65% 股份。其餘 31.35%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亦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利息收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u>\$ 1,233,319</u>	<u>\$ 185,000</u>	<u>\$ 7,029,045</u>	<u>\$ 567</u>	<u>\$ 23,80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u>\$ 1,016,722</u>	<u>\$ 195,000</u>	<u>\$ 5,759,846</u>	<u>\$ -</u>	<u>\$ 22,776</u>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u>\$ 447,368</u>	<u>\$ 285,000</u>	<u>\$ 7,161,099</u>	<u>\$ -</u>	<u>\$ -</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 2,944	\$ 12,502	\$ 11,190
關聯企業	<u>-</u>	<u>-</u>	<u>108</u>
	<u>\$ 2,944</u>	<u>\$ 12,502</u>	<u>\$ 11,298</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 5,686	\$ 9,804	\$ 130,633
關聯企業	<u>59,800</u>	<u>-</u>	<u>-</u>
	<u>\$ 65,486</u>	<u>\$ 9,804</u>	<u>\$ 130,633</u>

4. 存出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u>\$ 6,534</u>	<u>\$ 6,586</u>	<u>\$ 6,603</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u>\$ 16,750</u>	<u>\$ 24,423</u>	<u>\$ 26,225</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u>\$ 183</u>	<u>\$ -</u>	<u>\$ 811</u>

7.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 1,405,777	\$ 2,352,752	\$ 1,568,349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1,272,333	1,516,715	829,984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	177,067	331,890
其他利害關係人	10,627	17,423	14,092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 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4,613	45,749	30,034
	<u>\$ 2,713,350</u>	<u>\$ 4,109,706</u>	<u>\$ 2,774,349</u>

8.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 43,907	\$ 34,001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11,540	7,656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3,014	6,326
其他利害關係人	935	2,001
	<u>\$ 59,396</u>	<u>\$ 49,984</u>

9.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 33,634	\$ 38,478

10.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 2,679	\$ 3,273

11. 協銷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1,644	\$ 2,076
關聯企業管理之基金	34	243
兄弟公司	359	2
	<u>\$ 2,037</u>	<u>\$ 2,321</u>

12. 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 258,458	\$ 305,034

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3. <u>勞務費用</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 4,564	\$ 4,203

14. <u>利息收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 100,568	\$ 115,063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六(七)。

15. <u>利息費用</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 2,936	\$ 4,226

16. <u>租金支出</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兄弟公司	\$ 26,180	\$ 28,619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經營之企業或團體	35	-
	<u>\$ 26,215</u>	<u>\$ 28,619</u>

本公司支付租金係參酌該辦公大樓租金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

17. <u>捐贈</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3,500	\$ 1,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2,000	1,500
合計	<u>\$ 5,500</u>	<u>\$ 2,5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3,164	\$ 156,782
離職福利	776	957
退職後福利	5,621	7,776
其他長期福利	1,743	1,449
總計	<u>\$ 141,304</u>	<u>\$ 166,96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另依據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臨時清算人之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債權人會議內容得知，目前約當可掌握及控制的保證金部位已由之前發佈 86%提高至 95%，其他未能掌控部分係留存在交易對手或其他期貨經紀商手中，待清算結束後方可確認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前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律師就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客戶保證金全數取回可能性甚高。
2. 惟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底期間，本公司第一次分配取回約 70%款項後，迄今已近半年仍無進一步可再取回款項消息。依民國 100 年 12 月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扣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期貨公司約美金 4,500 萬元之客戶保證金若無法全數受償，按 KPMG 清算人當時公告已取回客戶資金推估，國內期貨商受償不足部分將可從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全數補足尚有餘額；惟民國 101 年 4 月及 6 月第一次分配時，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MFGS)在台灣分公司之未匯出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卻已全數參與分配，並未能獲得保留，未來再分配時恐原認定可額外獲得補償之其在台灣自有資金，仍將可能被納入分配，致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客戶保證金中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部分已在第一次分配中參與分配外，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尚有未收回之 MF Global 聯屬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3,105 萬元，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假設評估，其客戶保證金收回比率介於 0%~50%間，對客戶保證金分配最直接且影響金額最大，KPMG 清算人未公告其回收進度及比率，致本公司判斷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
3. 惟本公司自第一次分配後，積極透過台灣主管機關及新加坡主管機關與 KPMG 清算人溝通並主動寄發信件詢問進度，尋求盡快取回客戶保證金，惜未獲正面回應，致對於全數受償可能性產生疑慮。若依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在新加坡召開之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

KPMG 擔任清算人對客保金收回比率樂觀估算者為 96.8%；保守估算者為 92.6%，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預估無法收回客保金美金 219 萬元(原始應收美金 2,955 萬元乘上 7.4%)，換算成新台幣約為 63,640 仟元，爰本公司以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抵。

4. 民國 102 年第一季依新加坡 MF Global 公司網站資料顯示，KMPG 擔任清算人更新客戶保證金目前回收比例較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債權人會議時已有增加，原保守估計比例由 92.6%增加至 97.7%，原樂觀估計比例由 96.8%增加為 99.6%，尚有約美金 5,200 萬元客戶保證金被 MF Global 集團其他國家聯屬公司扣留，KPMG 清算人預估民國 102 年下半年度達成重大後續處理，依前所述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預估無法收回金額一以壞帳損失餘額沖抵。
5. 民國 102 年第三季明富環球集團積極整合所屬資產，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及其關係企業提出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MFGS) 客保金款項債權讓售交易，並以最終 Final Statement of Account 金額約美金 855 萬元為支付價金之依據，本公司以讓售對 MFGS 客保金款項債權及從屬權利為對價。經評估，本公司對 MFGS 應收客保金讓售交易，將有助於客戶保證金加速回收。
6.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收回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MFGS) 客保金款項債權讓售價金約美金 855 萬元並認列業外收入新台幣 62,88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7. 另為避免上述事件影響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承諾承受所經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因上述事件致使期貨保證金可能無法全數回收而遭受之損失，惟承諾之補償金額應以不大於公司可用資金為限。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預估入帳可能無法收回之損失為美金 17.55 萬元，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以其他應收款新台幣 59,132 仟元為債權之依據並認列業外收入新台幣 330 仟元，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減資退還股款抵減債權。本公司亦已相對調整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37口	\$ 63,593	\$ 63,884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17口	(29,340)	(29,352)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8口	(7,604)	(7,770)	
	電指期貨	買方	1口	1,228	1,238	
	金指期貨	買方	2口	2,108	2,111	
	股票期貨	買方	5口	180	184	
	股票期貨	賣方	5口	(180)	(184)	
期貨契約 (國外)	指數期貨	買方	32口	17,906	18,145	
	指數期貨	買方	7口	(2,545)	(2,548)	
	金屬期貨	買方	16口	5,952	6,035	
	金屬期貨	賣方	2口	(200)	(194)	
	能源期貨	買方	2口	259	257	
	能源期貨	賣方	9口	(731)	(717)	
	農產期貨	買方	2口	86	83	
選擇權契約	農產期貨	賣方	14口	(639)	(632)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1,706口	911	1,006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1,819口	(870)	(801)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1,324口	516	218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399口	(725)	(377)	
	股票選擇權	買進買權	305口	6	6	
	股票選擇權	買進賣權	375口	27	27	
	黃金選擇權	買進賣權	3口	2	2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59口	\$ 90,032	\$ 90,589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59口	(89,824)	(90,589)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6口	6,102	6,142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53口	(20,328)	(20,344)	
	電指期貨	買方	4口	4,582	4,611	
	金指期貨	買方	1口	844	840	
	股票期貨	買方	8口	335	330	
	股票期貨	賣方	2口	(297)	(299)	
期貨契約 (國外)	農產品期貨	賣方	6口	(424)	(423)	
	指數期貨	買方	72口	3,661	3,720	
	指數期貨	賣方	44口	(1,938)	(1,933)	
	外匯期貨	賣方	18口	(2,496)	(2,434)	
	金屬期貨	買方	48口	4,882	4,872	
	金屬期貨	賣方	93口	(196,947)	(200,322)	
	能源期貨	買方	6口	546	55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4,028口	6,171	9,533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3,973口	(5,921)	(7,614)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1,248口	4,027	3,04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074口	(4,032)	(2,698)	

101年1月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182口	\$ 256,224	\$ 256,220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8口	(52,393)	(52,089)	
	電指期貨	買方	10口	10,424	10,382	
	金指期貨	買方	2口	1,566	1,566	
	金指期貨	賣方	8口	(6,294)	(6,259)	
	股票期貨	買方	427口	17,831	17,700	
	股票期貨	賣方	99口	(5,246)	(5,176)	
期貨契約 (國外)	農產品期貨	買方	5口	4,341	4,438	
	農產品期貨	賣方	10口	(4,465)	(4,490)	
	指數期貨	賣方	18口	(13,825)	(13,814)	
	外匯期貨	賣方	1口	(4,868)	(4,92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	買進買權	1口	2	2	
	金融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142)	(150)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084口	16,697	18,18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4,226口	(10,694)	(10,995)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222口	18,513	16,44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2,202口	(2,462)	(2,258)	
	電子選擇權	賣出賣權	2口	(3)	(3)	
	股票選擇權	買進買權	95口	2	2	
股票選擇權	賣出買權	210口	(4)	(4)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標 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比	計	比		
17	業 主 權 益	7,005,065	25.26	6,626,359	19.38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77,343		341,840			
17	流 動 資 產	35,378,071	1.17	37,449,016	1.16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30,118,667		32,407,867			
22	業 主 權 益	7,005,065	596.18%	6,626,359	556.84%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175,000		1,19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5,366,754	149.55%	5,035,863	127.80%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588,545		3,940,523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公司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九(五)說明。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資訊之損益

102 年度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176,024	96	\$ -	-	\$ 2,176,024	92
證券佣金收入	2,679	-	-	-	2,679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77,220	3	-	-	77,220	3
衍生工具淨利益	-	-	125,584	100	125,584	5
經理費收入	445	-	-	-	445	-
顧問費收入	11,458	1	-	-	11,458	-
其他營業收益	3,349	-	-	-	3,349	-
合計	<u>2,271,175</u>	<u>100</u>	<u>125,584</u>	<u>100</u>	<u>2,396,759</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344,115)	(15)	-	-	(344,115)	(14)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18,524)	(15)	(18,524)	(1)
期貨佣金支出	(457,041)	(20)	(5,336)	(4)	(462,377)	(19)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96,200)	(13)	(12,370)	(10)	(308,570)	(13)
員工福利費用	(411,362)	(18)	(36,848)	(29)	(448,210)	(19)
折舊及攤銷	(72,666)	(3)	(11,548)	(9)	(84,214)	(4)
財務成本	(21,467)	(1)	-	-	(21,467)	(1)
其他營業費用	(317,937)	(14)	(72,243)	(58)	(390,180)	(16)
合計	<u>(1,920,788)</u>	<u>(84)</u>	<u>(156,869)</u>	<u>(125)</u>	<u>(2,077,657)</u>	<u>(87)</u>
業務別營業利益	<u>350,387</u>	<u>16</u>	<u>(31,285)</u>	<u>(25)</u>	<u>319,102</u>	<u>1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權投資損失	(4,150)	-	-	-	(4,15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611	23	24,760	20	554,371	24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875,848</u>	<u>39</u>	<u>(\$ 6,525)</u>	<u>(5)</u>	<u>\$ 869,323</u>	<u>37</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						
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 93,123)	(5)
合計					(93,123)	(5)
本期稅前淨利					776,200	32
所得稅費用					(122,333)	(5)
本期淨利					<u>\$ 653,867</u>	<u>27</u>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101 年 度 業 務 種 類 別 損 益 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267,007	96	\$ -	-	\$ 2,267,007	82
證券佣金收入	3,273	-	-	-	3,273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7,996	4	-	-	97,996	4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	-	(786)	-	(786)	-
股利收入	-	-	17,068	4	17,068	1
衍生工具淨利益	-	-	348,484	96	348,484	13
期貨管理費收入	3	-	-	-	3	-
經理費收入	-	-	-	-	-	-
顧問費收入	5,565	-	-	-	5,565	-
其他營業收益	9,418	-	-	-	9,418	-
合計	<u>2,383,262</u>	<u>100</u>	<u>364,766</u>	<u>100</u>	<u>2,748,028</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388,126)	(16)	-	-	(388,126)	(14)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50,833)	(14)	(50,833)	(2)
期貨佣金支出	(490,482)	(21)	(16,373)	(4)	(506,855)	(1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37,482)	(14)	(33,727)	(9)	(371,209)	(14)
員工福利費用	(316,716)	(13)	(52,516)	(14)	(369,232)	(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334)	(3)	(10,761)	(3)	(85,095)	(3)
財務成本	(26,876)	(1)	(19)	-	(26,895)	(1)
其他營業費用	(400,272)	(17)	(204,996)	(56)	(605,268)	(22)
合計	<u>(2,034,288)</u>	<u>(85)</u>	<u>(369,225)</u>	<u>(100)</u>	<u>(2,403,513)</u>	<u>(87)</u>
業務別營業利益	<u>348,974</u>	<u>15</u>	<u>(4,459)</u>	<u>(0)</u>	<u>344,515</u>	<u>1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權投資損失	(6,803)	-	-	-	(6,80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330	19	4,407	1	462,737	16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800,501</u>	<u>34</u>	<u>(\$ 52)</u>	<u>1</u>	<u>\$ 800,449</u>	<u>29</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						
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 95,516)	(3)
合計					<u>(95,516)</u>	<u>(3)</u>
本期稅前淨利					704,933	26
所得稅費用					<u>(111,202)</u>	<u>(4)</u>
本期淨利					<u>\$ 593,731</u>	<u>22</u>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註 1：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決議出售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予國外期貨交易所瑞士商 EUREX ZÜRICH AG，雙方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

訂合約，總成交價款美金\$10,766,284.08，約新台幣\$317,476 仟元，預計此交易完成後將產生出售利益約新台幣\$266,797 仟元(包含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及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買方及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已分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據此辦理合約後續相關事項以完成此交易。

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進行解散及清算，並定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相關事宜。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 13,665	\$ 99,990	1,367仟股	33.33%	\$ 10,564	(\$ 12,450)	(\$ 4,150)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inancial Services	193,319	193,319	6,000仟股	100.00%	174,566	(3,265)	(3,265)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仟股	100.00%	47,190	(3,740)	(3,740)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9,046	29,046	1,000仟股	100.00%	28,984	(1,064)	(1,064)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件、金融類軟件的研發、制作，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887	0	0	100.00%	4,692	(278)	(278)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件、金融類軟件的研發、制作，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4,288	3	-	4,887	-	4,887	100	(278)	4,69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87	4,887	80,0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2,284)	(5,002,915)	(5,082,263)
債務淨額(A)	-	-	-
總權益(B)	7,005,065	6,626,359	6,632,519
總資本	<u>7,005,065</u>	<u>6,626,359</u>	<u>6,632,519</u>
負債資本比率	-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2,284	\$ 5,222,284	\$ 5,002,915	\$ 5,002,9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644	29,351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29,973,105	29,973,105	32,222,749	32,222,749
應收期貨交易保換金	-	-	25	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923	2,923	3,914	3,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4	2,944	12,502	12,50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1,762	31,762	53,292	53,2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486	65,486	9,804	9,804
其他流動資產	16	16	20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440	28,440	103,315	103,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1,235	911,235	783,671	783,671
營業保證金	185,000	185,000	195,000	1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90,030	490,030	327,098	327,098
存出保證金	13,065	13,065	15,770	15,770
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884,112	29,884,112	32,106,544	32,106,54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771	47,771	66,459	66,4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50	16,750	24,423	24,42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50,813	150,813	165,449	165,4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	18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非避險	8,801	8,801	19,040	19,04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462	1,258	10,198	12,580
	註1	註1		
賣出選擇權負債	1,595	1,178	9,953	10,312
	註2	註2		

註 1: 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1,462，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1,258。

註 2: 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1,595，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1,178。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2,263	\$ 5,082,2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976,856	33,976,856
應收期貨交易保換金	160	1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2,858	22,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8	11,29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914	24,9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633	130,633
其他流動資產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210	689,210
營業保證金	285,000	2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396,000	396,000
存出保證金	18,777	18,777
<u>金融負債</u>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876,957	33,876,95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3,049	73,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25	26,22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52,916	252,9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1	81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非避險	6,197	6,19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5,214	34,632
賣出選擇權負債	13,305	13,41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金融產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5) 客戶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為向期貨交易人收取及繳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係依每日市場結算後評價。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7)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允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
- B.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商品，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場。
- C. 匯率商品：採基準銀行之同期間牌告匯率，並以買入及賣出匯率平均數為評價匯率。
- D. 利率商品：IRS 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 CP 市場報價，並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2. 衍生性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

-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533,196、\$852,794 及 \$1,280,506，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524,395、\$833,754 及 \$1,274,309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餘額則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 \$24,443 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帳戶中之超額保證金餘額 \$127,413 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期貨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446,061 及 \$843,870，帳列「衍生性工具利益-期貨契約利益」中。

-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利益分別為\$47,984 及\$323,596，帳列「衍生性工具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中。
- (4)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期貨交易之損失為\$317,469 及\$661,354，帳列「衍生性工具損失－期貨契約損失」中。
- (5)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損失分別為\$50,992 及\$157,628，帳列「衍生性工具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中。
- (6)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賣出選擇權餘額分別為\$1,178、\$10,312 及\$13,410，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另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買入選擇權餘額為\$1,258、\$12,580 及\$34,63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8,801	\$ -	\$ -	\$ 8,801
選擇權交易	1,258	-	-	1,2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28,440	-	-	28,440
權益證券	70,164	-	841,071	911,235
合計	<u>\$ 108,663</u>	<u>\$ -</u>	<u>\$ 841,071</u>	<u>\$ 949,73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 1,178	\$ -	\$ -	\$ 1,178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19,040	\$ -	\$ -	\$ 19,040
選擇權交易	12,580	-	-	12,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147,501	-	739,485	886,986
合計	<u>\$ 179,121</u>	<u>\$ -</u>	<u>\$ 739,485</u>	<u>\$ 918,60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 10,312	\$ -	\$ -	\$ 10,312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6,197	\$ -	\$ -	\$ 6,197
選擇權交易	34,632	-	-	34,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	-	689,210	689,210
合計	<u>\$ 40,829</u>	<u>\$ -</u>	<u>\$ 689,210</u>	<u>\$ 730,03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	\$ 13,410	\$ -	\$ -	\$ 13,41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739,4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01,586
102年12月31日	<u>\$ 841,071</u>

	<u>權益證券</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89,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0,275
101年12月31日	<u>\$ 739,485</u>

(四)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3. 風險管理組織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A.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除常設組織外，另參與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整合性之風險控管。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

內。

(2)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對公司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故須充分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決定各項風險胃納，正確配置資源，並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授權經理部門推動執行運作。本公司董事會並定期聽取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並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之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之審核、各類年度風險額度授權之審核、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C.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並與稽核部共同控管作業風險。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執行上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D.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專責本公司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稽核部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 F.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針對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風險內容，擬定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被有效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及風險報告等 4 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設計目的在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 風險辨識：本公司對於風險辨識主要透過業務或產品分析，辨識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等。對於各種風險來源，歸納風險因子，依據風險概況選擇適當風險衡量方式，訂定適當的風險指標與準則，制定適當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並與內部系統相結合。
- (2) 風險衡量：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採用情境分析、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VaR)模型衡量；對於信用風險之衡量，採用信用評等系統、選擇權評價模型(如 KMV)，並依循整體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對於作業風險，則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外部事件通報機制、檢視檢討現有作業流程及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等方式進行。
- (3) 風險管理：本公司對於風險監控與管理，主要係透過設計管理工具與落實額度限制與權責劃分來達成。對於不同性質之風險，設計並開發不同的管理工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報表，透過管理工具之運用，提高執行風險管理之效率和品質，使風險監控與管理成為有形且可據以執行和遵守的程序。
- (4) 風險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結果藉由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定期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並達成即時的風險管理。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自營交易風險管理要點、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要點等，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例外管理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公司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本年 1 至 12 月平均風險值為新台幣 4,324 仟元，依各類交易活動區分，股權、商品、匯率、利率類交易之平均風險值分別為 2,052 仟元、3,630 仟元、638 仟元及 0.3 仟元(如附表)，

[表]各類交易活動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2/12/31	1,078	939	-	-	1,441	
平均	2,052	3,630	638	0.3	4,324	
最低	-	-	-	-	-	
最高	22,073	21,531	7,064	58	22,237	

註 1：本表風險值交易活動範圍包括期貨自營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但不包括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六)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¹及應收款項²等。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 地區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 93.45%)，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 3.79%)，再其次為歐洲(比重為 2.60%)。與去年同期相較，亞洲、歐洲之暴險金額略有增加，而台灣、美洲及其他地區之暴險金額則有減少。

地區別	前期	本期	
	101.01.01	101.12.31	102.12.31
台灣	\$ 37,821,490	\$ 36,005,820	\$ 33,664,220
亞洲(不含台灣)	1,367,197	962,140	1,364,912
歐洲	620	732,259	935,181
美洲	647,344	161,181	59,146
其他	122,103	1,560	1,601
合計	<u>\$ 39,958,754</u>	<u>\$ 37,862,960</u>	<u>\$ 36,025,060</u>

(2) 產業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比重為 99.96%)，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 1%，主要係因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存皆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債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

產業別	前期	本期	
	101.01.01	101.12.31	102.12.31
民營企業	\$ -	\$ 2,282	\$ -
金融機構	39,939,770	37,844,883	36,011,947
自然人	160	25	-
其他	18,824	15,770	13,113
合計	<u>\$ 39,958,754</u>	<u>\$ 37,862,960</u>	<u>\$ 36,025,060</u>

2.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¹ 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²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 (1)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9.26%，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尚可」者比重占 0.69%，信用風險分級結果「低於標準」者比重占 0.04%。與前期相較，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結果變化不大。

品質分類別	前期	本期	
	101.01.01	101.12.31	102.12.31
優良	\$ 39,030,850	\$ 37,619,430	\$ 35,759,541
尚可	8,079	37,470	250,045
低於標準	919,825	206,060	15,474
其他	-	-	-
合計	<u>\$ 39,958,754</u>	<u>\$ 37,862,960</u>	<u>\$ 36,025,060</u>

(七)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2.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78	\$ -	\$ -	\$ -	\$ -	\$ 1,178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884,112	-	-	-	-	29,884,112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7,263	508	-	-	47,771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750	-	-	-	16,750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120,289	15,562	14,765	197	150,81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3	-	-	-	183
合計		<u>\$ 29,885,290</u>	<u>\$ 184,485</u>	<u>\$ 16,070</u>	<u>\$ 14,765</u>	<u>\$ 197</u>	<u>\$ 30,100,807</u>
佔整體比重		99.28%	0.61%	0.05%	0.05%	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312	\$ -	\$ -	\$ -	\$ -	\$ 10,31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106,544	-	-	-	-	32,106,544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6,459	-	-	-	-	66,45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23	-	-	-	-	24,423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73,419	34,798	57,232	-	165,449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
	合計	<u>\$ 32,207,738</u>	<u>\$ 73,419</u>	<u>\$ 34,798</u>	<u>\$ 57,232</u>	<u>\$ -</u>	<u>\$ 32,373,187</u>
	佔整體比重	99.49%	0.23%	0.11%	0.18%	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3,410	\$ -	\$ -	\$ -	\$ -	\$ 13,410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876,957	-	-	-	-	33,876,957
2141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150	-	-	1,899	-	73,04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25	-	-	-	-	26,225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0,795	2,833	161,905	17,186	197	252,916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811	-	811
	合計	<u>\$ 34,058,537</u>	<u>\$ 2,833</u>	<u>\$ 161,905</u>	<u>\$ 19,896</u>	<u>\$ 197</u>	<u>\$ 34,243,368</u>
	佔整體比重	99.46%	0.01%	0.47%	0.06%	0.00%	100.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3個月以上之金融負債則來自於OTC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交易以及其他應付款等³。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623	\$ 780,717	\$ 3,305,944	\$ -	\$ -	\$ 5,222,28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59	-	-	-	-	10,059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9,973,105	-	-	-	-	29,973,105
114110	應收票據	-	162	-	-	-	162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23	-	-	-	2,923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44	-	-	-	2,944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1,731	-	31	-	31,762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486	-	-	-	65,486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440	-	-	-	-	28,440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29,644	-	-	29,644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	-	-	16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911,235	-	911,235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85,000	1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90,030	490,030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3,065	-	13,065
	小計	<u>\$ 31,147,227</u>	<u>\$ 883,979</u>	<u>\$ 3,335,588</u>	<u>\$ 924,331</u>	<u>\$ 675,030</u>	<u>\$ 36,966,155</u>
	現金流入	\$ 31,147,227	\$ 883,979	\$ 3,335,588	\$ 924,331	\$ 675,030	\$ 36,966,155
	現金流出	29,885,290	184,485	16,070	14,765	197	30,100,807
	資金缺口金額	<u>\$ 1,261,937</u>	<u>\$ 699,494</u>	<u>\$ 3,319,518</u>	<u>\$ 909,566</u>	<u>\$ 674,833</u>	<u>\$ 6,865,348</u>

³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內之金額，皆係負債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未經折現處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2,815	\$ 1,216,350	\$ 2,063,750	\$ -	\$ -	\$ 5,002,91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20	-	-	-	-	31,620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222,749	-	-	-	-	32,222,749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25	-	-	25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914	-	-	-	3,914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02	-	-	-	12,502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53,216	76	-	-	53,292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2	7,522	-	-	-	9,80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315	-	-	-	-	103,315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20	-	-	-	20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83,671	-	783,67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95,000	19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327,098	327,09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5,770	-	15,770
	小計	<u>\$ 34,082,781</u>	<u>\$ 1,293,524</u>	<u>\$ 2,063,851</u>	<u>\$ 799,441</u>	<u>\$ 522,098</u>	<u>\$ 38,761,695</u>
	現金流入	\$ 34,082,781	\$ 1,293,524	\$ 2,063,851	\$ 799,441	\$ 522,098	\$ 38,761,695
	現金流出	<u>32,207,738</u>	<u>73,419</u>	<u>34,798</u>	<u>57,232</u>	<u>-</u>	<u>32,373,187</u>
	資金缺口金額	<u>\$ 1,875,043</u>	<u>\$ 1,220,105</u>	<u>\$ 2,029,053</u>	<u>\$ 742,209</u>	<u>\$ 522,098</u>	<u>\$ 6,388,508</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663	\$ 1,212,350	\$ 1,900,250	\$ -	\$ -	\$ 5,082,26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29	-	-	-	-	40,829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976,856	-	-	-	-	33,976,85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160	-	160
114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074	6,784	-	-	-	22,85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05	1,593	-	-	-	11,298
1141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8,584	16,330	-	-	24,914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413	3,190	-	30	-	130,633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89,210	-	689,210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285,000	2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396,000	396,000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8,777	-	18,777
	小計	<u>\$ 36,140,540</u>	<u>\$ 1,232,501</u>	<u>\$ 1,916,580</u>	<u>\$ 708,177</u>	<u>\$ 681,000</u>	<u>\$ 40,678,798</u>
	現金流入	\$ 36,140,540	\$ 1,232,501	\$ 1,916,580	\$ 708,177	\$ 681,000	\$ 40,678,798
	現金流出	<u>34,058,537</u>	<u>2,833</u>	<u>161,905</u>	<u>19,896</u>	<u>197</u>	<u>34,243,368</u>
	資金缺口金額	<u>\$ 2,082,003</u>	<u>\$ 1,229,668</u>	<u>\$ 1,754,675</u>	<u>\$ 688,281</u>	<u>\$ 680,803</u>	<u>\$ 6,435,430</u>

(八)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8,899	29.8050	\$ 409,184	29.0400
日幣:新台幣	1,085,210	0.2839	560,366	0.3364
港幣:新台幣	60,977	3.8430	106,031	3.7470
歐元:新台幣	3,219	41.0900	3,638	38.4900
英鎊:新台幣	971	49.2800	994	46.8300
澳幣:新台幣	387	26.5850	1,023	30.1650
新幣:新台幣	83	23.5800	95	23.7600
人民幣:新台幣	251,837	4.9190	-	-
美金:港幣	6,179	7.7557	4,089	7.7502
美金:人民幣	163	6.0592	-	-
韓幣:港幣	309,669	0.0074	-	-
人民幣:美金	1,306	0.1650	-	-
人民幣:港幣	24,188	1.2800	11,258	1.2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4,815	29.8050	402,002	29.0400
日幣:新台幣	967,271	0.2839	450,473	0.3364
港幣:新台幣	54,042	3.8430	97,166	3.7470
歐元:新台幣	3,050	41.0900	2,845	38.4900
英鎊:新台幣	695	49.2800	564	46.8300
日幣:人民幣	-	-	13,200	0.0181
澳幣:新台幣	387	26.5850	1,022	30.1650
新幣:新台幣	81	23.5800	72	23.7600
美金:港幣	4,504	7.7557	3	7.7502
日幣:港幣	-	-	29	0.0898
韓幣:港幣	307,011	0.0074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美金:新台幣	\$ 443,041	30.2800
日幣:新台幣	327,041	0.3906
港幣:新台幣	154,330	3.8970
歐元:新台幣	1,403	39.1800
英鎊:新台幣	861	46.7300
澳幣:新台幣	1,216	30.7350
新幣:新台幣	87	23.3100
加幣:新台幣	2	29.67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2,261	30.2800
日幣:新台幣	76,677	0.3906
港幣:新台幣	3,298	3.8970
歐元:新台幣	44	39.1800
英鎊:新台幣	33	46.7300
澳幣:新台幣	-	-
新幣:新台幣	98,154	23.3100
加幣:新台幣	2	29.6700

二十、其他

合併

依金管銀控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股份轉換方式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1. 被合併公司簡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京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 日，於民國 87 年 3 月 10 日奉准辦理自營業務，變更公司名稱為京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7 年 7 月 7 日取得結算會員資格。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結算業務、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止，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設有 1 家分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2. 合併目的及法令依據：
 - (1) 目的：為擴大經營規模、範疇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加速提升金融整合競爭優勢。
 - (2) 法令依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3. 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合併案，雙方同意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換發本公司 1.01 股。
4. 合併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係屬聯屬公司間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規定，以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消滅，故本公司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所發行新股，面額部分做為股本，原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應按原金額轉列，餘額應貸記資本公積。此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故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而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自始合併日，並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 100%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財務報告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u>金</u>	<u>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6,8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0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027,028
應收帳款(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8,356
預付款項		5,502
其他應收款		10,840
其他流動資產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0,663
固定資產淨額		43,324
無形資產		19,096
其他資產		310,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8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020,409)
應付帳款	(47,518)
代收款項	(2,570)
其他應付款	(76,885)
其他流動負債	(6,0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15)
壞帳損失準備	(61,676)
小計		2,609,888
本公司股份交換之增資發行股本數	(1,010,000)
因合併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調整數	(1,600,144)
因合併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6
合計	\$	<u> -</u>

二十一、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僅可推延適用於自轉換日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避險會計條件之交易。避險關係不得追溯指定，且避險會計相關之書面文件不得追溯建立。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規定，僅有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避險關係，始得反映為本集團經營結果之避險。

4.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集團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未被要求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所得稅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所得稅支付數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單獨揭露。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7,953	\$ 1,274,310	\$ 5,082,26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42,552	(1,401,723)	40,829	(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8,665	(3,752)	24,914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0	127,413	130,633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750	3,7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811	417,399	689,210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13,360	(13,360)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360	13,36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6	(856)	-	(1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1	(12,382)	13,399	(6)、(7)、 (9)、(1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56	(5,856)	-	(8)
其他	34,966,963	-	34,966,963	(12)
資產總計	40,567,017	398,303	40,965,32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53,505	(589)	252,916	(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54	(12,143)	81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5,205	25,205	(5)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014	25,719	59,733	(7)、(8)
壞帳損失準備	121,921	(121,921)	-	(9)
其他	33,994,139	-	33,994,139	
負債總計	34,416,533	(83,729)	34,332,803	
股本	1,312,763	-	1,312,763	
資本公積	407,633	-	407,633	
法定盈餘公積	310,230	-	310,230	
特別盈餘公積	824,179	49,928	874,107	(9)
未分配盈餘	465,637	(28,146)	437,491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673)	1	(11,672)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	417,399	417,399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41,715	42,853	2,884,568	(6)、(7)、 (9)
股東權益總計	6,150,484	482,035	6,632,519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9,161	\$ 833,754	\$ 5,002,91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889,817	(858,197)	31,620	(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9,700	23,592	53,29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16	(112)	9,804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963	96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998	467,673	783,671	(3)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25,062	(25,062)	-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5,062	25,06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22	(4,222)	-	(1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60	(3,680)	21,980	(6)、(7)、 (9)、(10)
其他	33,145,436	-	33,145,436	(12)
資產總計	38,614,972	459,771	39,074,74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90,404	(24,955)	165,449	(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265	29,265	(5)
負債準備-非流動	33,119	7,398	40,517	(7)
壞帳損失準備	58,190	(58,190)	-	(9)
其他	32,213,153	-	32,213,153	
負債總計	32,494,866	(46,482)	32,448,384	
股本	2,322,763	-	2,322,763	
資本公積	2,007,777	(8,732)	1,999,045	(6)、(7)
法定盈餘公積	356,697	-	356,697	
特別盈餘公積	928,785	48,298	977,083	(9)
未分配盈餘	523,907	1,126	525,033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984)	-	(17,984)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1,839)	465,561	463,722	(3)、(10)
股東權益總計	6,120,106	506,253	6,626,359	

(3)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267,007		\$ 2,267,007	
證券佣金收入	3,273		3,273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786)		(786)	
股利收入	17,068		17,068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7,996		97,996	
衍生性工具利益	1,167,466		1,167,466	
期貨管理費收入	3		3	
顧問費收入	5,565		5,565	
其他營業收入	9,418		9,418	
收入合計	3,567,010		3,567,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8,126)		(388,126)	
自營經手費支出	(50,833)		(50,833)	
期貨佣金支出	(506,855)		(506,85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71,209)		(371,209)	
衍生性工具損失	(818,982)		(818,982)	
員工福利費用	(505,007)	\$ 9,784	(495,223)	(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290)		(86,290)	
其他營業費用	(573,598)		(573,598)	
財務成本	(26,895)		(26,895)	
費用合計	(3,327,795)		(3,318,011)	
營業利益	239,215		248,99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803)		(6,8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625	2,112	462,737	(11)
稅前淨利	693,037		704,933	
所得稅費用	(109,539)	(1,663)	(111,202)	(6)、(7)
本期淨利	583,498		593,73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23,881	10,550	534,4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59,617	(317)	59,300	
本期淨利	583,498		593,731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46,323	46,323	(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556	22,556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3,834)	(3,834)	(7)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 \$1,401,723 及 \$858,197 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部分超額保證金係存放於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待清算程序結束後方可收回，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 \$127,413 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 \$24,443 至「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項下。
-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及應收退稅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項下)係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重分類 \$3,750 及 \$963 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17,399 及 \$467,673。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別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 \$13,360 及 \$25,062 自固定資產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付所得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項下）及「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 \$25,205 及 \$29,265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2,473 及 \$4,310，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 \$2,120 及 \$733，未分配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減少 \$6,139，員工福利費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減少 \$8,163，所得稅費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加 \$1,388，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減少 \$4,214，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4,570。
-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我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所有員工福利（含退休金）計畫，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應一次認列或分次按緩衝區法遞延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而將轉換日之累積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負債準備-非流動 \$31,575 及 \$7,398，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 \$5,343 及 \$5,093，未分配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調減 \$22,007，員工福利費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減 \$1,621，所得稅費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 \$275，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 \$4,201，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4,162。另民國 101 年度對其他

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增加「確定福利精算損益」\$22,556(當年度轉列於保留盈餘項下)及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834。

- (8)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規定，應將補提列之退休金負債予以迴轉，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於「遞延退休金」減少\$5,856。另「員工福利負債-非流動」亦減少\$5,856。
- (9) 原依據法令規定之壞帳損失準備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有\$121,921 及\$58,190，由於不符合 IAS37 負債轉備之定義並依照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函，分別調減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20,726 及\$9,892；「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49,928 及\$48,298，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51,267。
- (10)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所有遞延所得稅應分類為非流動，故分別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56 及\$4,222 調整至「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第 32 段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現行金管會公布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此將民國 101 年度收入之現金股利\$2,112 轉列股利收入，並調減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2,112。
- (12)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13) 本公司於轉換日追溯調整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惟未對合併公司有影響，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681

號

會員姓名：(1)林瑟凱
(2)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2967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9282

(2)北市會證字第22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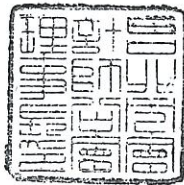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瑟凱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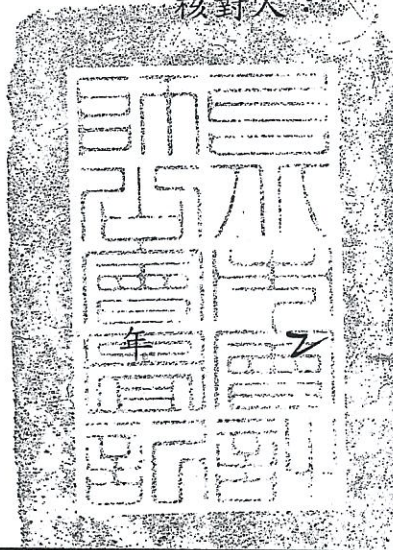
103

年

月

26

日



裝訂線

1031